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3 号

立
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12月7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5.12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00,345.04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82.4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362.57 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15,026.37 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85,318.67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6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15.00	91,292.57	2019-441900-34-03-011185	东环建（2020）59 号 东环建（2019）3685 号
2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14,230.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104 号	深环宝批（2019）2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7,840.00	2019-441900-34-03-011186	东环建（2019）487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92,085.00	183,362.57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为了把握项目实施的有利时机，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适时先期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公司前期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

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42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91,292.57	7,109.34
2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9,130.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185.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
	合计	183,362.57	16,425.87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7,109.34	7,109.16
2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9,130.85	8,655.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5.68	185.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16,425.87	15,950.33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姓名	崔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124152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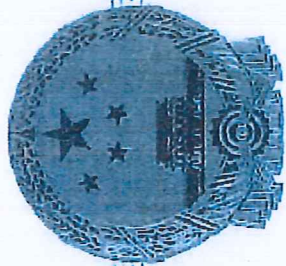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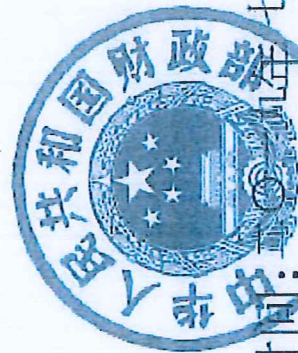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